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206,941.25	357,969,261.97	-2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9,440.43	46,928,804.76	-10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0,299.05	44,055,077.60	-10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60,634.31	-66,855,083.95	11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6	-10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6	-10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5.31%	-5.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1,533,413.24	1,237,039,099.79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6,900,727.48	887,758,779.36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01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86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629.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619.54	
合计	280,858.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璋	境内自然人	31.13%	41,008,500	41,008,500		
王建青	境内自然人	27.67%	36,445,500	36,445,500		
徐文利	境内自然人	10.38%	13,669,500	13,669,500		
廖智刚	境内自然人	1.46%	1,918,006	1,438,504		
龙燕	境内自然人	1.03%	1,357,275	1,017,956		
王一朋	境内自然人	0.92%	1,211,334	1,211,334		
郭金涛	境内自然人	0.46%	608,9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394,584			
杨敏佳	境内自然人	0.25%	326,700			
上海明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浤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17%	223,7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廖智刚	479,502	人民币普通股	479,502
龙燕	339,319	人民币普通股	339,319
郭金涛	6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9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584	人民币普通股	394,584
杨敏佳	3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700
上海明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浤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223,780	人民币普通股	223,780
陈一华	216,45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50
刘晓仪	2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3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12,520	人民币普通股	212,520
王正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璋与王建青系夫妻，为一致行动人；徐文利系王建青胞兄之配偶；龙燕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璋、王建青、徐文利及龙燕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郭金涛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08,900 股；股东杨敏佳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6,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4,583,429.07	9,335,384.15	-50.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货品验收入库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39,837,327.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部分货款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142,269,058.45	244,404,957.35	-41.79%	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致使应付账款减少，及部分供应商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10,954,097.29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负债”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18,195,423.62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负债”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及将其他应付款中符合“合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090,747.71	36,291,870.91	-41.89%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包含全年奖金，而本期末仅计提第一季度奖金。
应交税费	7,413,028.90	4,514,674.41	64.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多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049,790.61	49,336,866.47	-45.17%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其他应付款中的符合“合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影响所致。

2、年初到报告期末合并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14,291.73	1,320,262.82	-76.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及部分分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2,590,368.67	-4,043,524.87	35.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47,863.65	3,666,000.00	-95.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380,591.70	127,111.00	-399.42%	主要系公司投资企业经营亏损及理财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88,078.52	14,604,446.97	-91.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影响所致。

3、年初到报告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349.73	10,610,139.81	-73.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减少影响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259,144.60	270,138,608.57	-49.56%	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影响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3,969.57	21,112,325.54	-83.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100,000,000.00	-93.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活动减少影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影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25.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龙燕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13%)，王建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67%），程淑霞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67%），肖艳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4%)，王一朋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32%），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一朋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其持有的股份已经全部锁定，减持计划提前终止；2020 年 1 月 17 日，监事王建国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龙燕女士、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告。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告。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截止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5 月 9 日公告。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 12.5696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8.3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3.593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09 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告。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告。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告。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 12.6650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17.4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6.173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01 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告。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 96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51.1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告。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 14 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 95 分，但大于或等于 80 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 1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告。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 14 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 95 分，但大于或等于 80 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 1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告。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 12.6015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14.792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2201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93 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告。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的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21.658 万股，回购价格为 12.7006 元 / 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告。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 12.7006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21.65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5621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79 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告。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告。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龙燕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13%)，王建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67%），程淑霞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67%），肖艳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4%)，王一朋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32%），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一朋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其持有的股份已经全部锁定，减持计划提前终止；2020 年 1 月 17 日，监事王建国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龙燕女士、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告。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告。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截止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

4、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

5、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

6、2017 年 12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C1072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6,815,145.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1,630,100.0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 148,707.64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5,036,337.36 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7、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

8、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5 月 9 日公告。

9、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 12.5696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8.3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3.593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09 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告。

10、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告。

11、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告。

12、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1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 8.3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因筹集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获授，公司将不再办理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手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

14、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 12.6650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17.4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6.173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01 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告。

15、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 96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51.1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告。

1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6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51.1602 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0.388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4 月 4 日公告。

17、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 14 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 95 分，但大于或等于 80 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 1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告。

18、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 14 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 95 分，但大于或等于 80 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 1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告。

19、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 12.6015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14.792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2201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93 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告。

2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21、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的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21.658 万股，回购价格为 12.7006 元 / 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告。

22、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 12.7006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21.65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5621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79 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告。

2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

二、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

（2）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相比 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107 号)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180 号)，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2017 年	2019 年	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是否达成目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112,934.69	24,967,773.52	-53.86%	40%	否

2、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因公司已经实施完毕包含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因此公司本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400 股调整为 29,120 股；鉴于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7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5,330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已经实施完毕包含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因此公司